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電郵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地址		
電郵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萬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耿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劍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臧蘊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電郵地址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授權代其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本申請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